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 30 日

1988年 第1号 (总号：554)

目 录

李鹏代总理在全国政协茶话会上致新年贺词.....	(3)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	
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7)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农业开发问题会议纪要的	

通知.....	(14)
关于研究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农业开发问题的会议纪要.....	(14)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0)
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	
空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发布《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	(22)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27)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29)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宿迁县设立宿迁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丹阳县设立丹阳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东台县设立东台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1)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石狮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2)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兴化县设立兴化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2)

李 鵬 代 总 理

在全国政协茶话会上致新年贺词

(1988年1月1日)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是1988年的元旦。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些负责同志，特地来向大家拜年。请允许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正在外地视察工作的赵紫阳同志，向所有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祝大家新年快乐，工作顺利！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胜利召开了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十三大对9年来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系统的阐述，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产生了其他中央领导机构，使党的领导成员向年轻化、专业化迈进了一步，同时保持了老一辈革命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作用，从而使十三大路线的贯彻执行从组织上得到了保证。总的来说，十三大是一次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加快和深化改革的大会，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当前我们国家各方面的形势是好的，但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而繁重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做的事情很多，首先要认真抓好三件大事：

一是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在深化改革方面，重点是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引导企业把实行承包后所发挥出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到开展技术革新，加强科学管理，增加生产，扩大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上来。1988年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领域还要加快步伐，我们要继续推进计划体制、投资体制、物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外贸体制的改革。农业要继续挖掘生产潜力，增加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适当发展乡镇企业。沿海地区要在发展规模经营和创汇农业上下功夫。

为了稳定经济，给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要进一步控制建设规模、银行信贷和财政支出，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目前一些城市和地区副食品，特别是肉禽蛋供应偏紧，价格看涨。这是关系人民生活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对待。解决副食品供应偏紧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发展商品经济，同时必须下大力气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以保证人民正常生活的需要。

二是进行中央机关的机构改革。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已原则通过，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方案要经七届人大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机构改革的关键是调整结构、下放权力和转变职能，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设置政府工作机构。这件事牵涉面较大，需要周密地布置，有计划地实施，争取在机构改革中做到不断不乱，保持工作正常运转，人员有妥善安排。我们要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以便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国家工作人员，从根本上提高各级政府的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是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机构改革和各项制度的建设，各级领导机关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克服官僚主义，少说空话，多做实事，逐步完善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加强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中央希望新闻、出版、电影、电视、文艺、体育、卫生等单位，在新的一年里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新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最近，台湾当局放宽对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的限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为回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提供方便。我们一贯主张，海峡两岸人民应当自由来往，增进交流，尽早解除骨肉分离之苦。允许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也应当允许大陆同胞到台湾探亲，有来有往，人之常情，希望台湾当局作出更为明智的抉择。

同志们，朋友们！我们的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十分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是世人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在改革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就经济领域来说，基建规模过大，消费基金膨胀，物价上涨较多，财政偏紧，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这些问题，必须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来解决。只有使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才能带动各项工作更好地前进，后退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坚信，有十三大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有十三大产生的新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以及老

一辈革命家掌舵，有在座的各位朋友和各位同志以及全国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我们一定能到达胜利的彼岸。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携起手来，“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为实现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共同奋斗！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1988年1月3日）

国发〔1988〕1号

1987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同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绝大多数地区落实较好，调动了农民种粮、售粮的积极性。但是，不少地方反映办法复杂，少数地方存在截留、克扣和挪用挂钩物资、预购定金问题，农民意见较大。为此，国务院决定，1988年度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但具体办法要改革、完善，并进一步抓好兑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88年度，中央按照分配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和规定的挂钩标准，将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下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干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本着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和把“三挂钩”政策的实惠真正落实到售粮农民手里的原则，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保证把“三挂钩”政策落实好。

二、1988年度中央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仍按五百亿公斤不变。为了以丰补歉，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增加少量的机动数（最多不超过10%），也可以把机动数分解为省、地、县三级使用。除此之外，各地不准再层层加码。

三、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中央安排的部分，仍按去年的标准不变。为了保证“三挂钩”政策兑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机动数所需的化肥由中央解决，所需柴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筹解决。

四、供应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仍按 1987 年的价格执行。严禁变相提价，不准中间盘剥，以维护农民应得利益。

五、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仍采取分期分批供应办法。为了不误农时，各地在同农民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时，应根据本地资源情况，预付一部分挂钩物资。今年应由中央拨付的挂钩化肥，已于去年第四季度预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15%，今年第一季度将再拨付 35%。今年挂钩的柴油仍按季均衡拨付。

六、预购定金应在签订定购合同时，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总数的 20% 发放，在农民交粮时扣还，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有的地方经济较发达，农民不缺资金，或定购任务少，农民不愿领取的，也可以不发。如果在一个县或一个地、市范围内全部不发，要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七、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早把挂钩政策、挂钩标准和实施办法一起向农民宣布，并实行分级、分部分的责任制，认真抓好落实。对那些截留、克扣、私分、挪用挂钩物资、预购定金的单位和人员，要按《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国发〔1987〕60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刊登于本刊 1987 年第 18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 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 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 年 1 月 11 日）

国发〔1988〕3 号

当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正在深入贯彻，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正向纵深发展，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民经济稳步发展。

现在突出的是生产资料乱涨价、乱收费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影响整个物价的平稳和经济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清楚地认识到，稳定经济必须稳定物价，而稳定生产资料价格，特别是管住国营企业和垄断行业的价格，又是稳定物价的重要环节。为了刹住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乱涨价、乱收费的歪风，坚决与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现将《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品种和价格水平，国务院授权国家物价局分期分批发布，并适时调整。任何地区、部门、单位、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 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保证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是指在国内生产或流通的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生产资料价格和铁路、水路、航空的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收费标准（详见目录）。

第三条 对石油、石化、铁道、民航、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等垄断企业或垄断性行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由国家物价局统一管理、制定和调整。关系重大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其它生产资料及交通运输价格仍按国家原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凡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一切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包括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动。

第五条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生产，并按时调拨供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企业只有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自销按规定留成和超产的产品。不准截留或变相截留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高价出售。

实行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凡国家基本上供应主要原材料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未供应主要原材料、执行国家定价确有困难的，应按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经过批准，其价格可在一定的幅度内浮动。

物资经营单位对计划内外生产资料品种规格的串换，需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生产和经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销售、采购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自治区、大中城市设立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不准在场外交易。

第七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成交的重要生产资料，其价格都要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凡国家规定有统一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统一最高限价；国家没有规定统一最高限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供求情况，适时制定本地区最高限价。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企业都不准突破最高限价，也不准以任何名义在限价之外加价或收取费用。

第八条 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必须贯彻少环节的原则，提倡产需双方直达供应，严禁倒买倒卖。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和农用生产资料只能由经过批准的部门和企业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准其它企业及个人经营。企业经营的环节，要由有关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做出具体规定。

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名义超过或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各地物价部门要对重要生产资料临时价格进行清理和整顿。加强对临时价格的管理，控制临时价格的品种范围和提价幅度。大型重点企业重要生产资料制定临时价格，必须经地方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物价局批准；其它企业制定临时价格，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

产地对同一生产资料不准实行本地和外地两种临时价格。

第十条 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优质产品必须经国家标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认可，才可以申请优质产品加价，加价幅度按物价管理权限由国家物价局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计划内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国家规定实行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规定实行代理作价的，执行代理作价。计划外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有最高限价的，执行最高限价；有浮动幅度规定的，不得突破；有困难的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可执行进口代理价。

第十二条 铁路、航空、交通等运输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延伸服务的收费，应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取消计划外车皮加价、加费。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企业、行业垄断市场价格。凡是凭借垄断地位违反国家规定，哄抬市场价格，牟取暴利的，企业之间或者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均属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查处。

第十四条 不准生产、经营企业以提供重要生产资料为条件，串换生活资料；或者以购方“返利”的形式，变相提高生产资料价格；也不准在价外索取附加条件，变相哄抬价格，获得非法所得。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集资，已经加价集资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并由国家计委按隶属关系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年自筹基建指标。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都必须加强对生产资料价格和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国务院授权国家物价局必要时派出物价督察员进驻大中型工商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国家价格政策和国家定价的执行情况。企业应支持他们的工作，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对违法案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认真查处。在查处中，必须坚持使违法者在经济上受到惩罚的原则，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对查处决定拒不执行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根据规定，通知银行强行划拨罚没款项，问题严重的，银行要停止其贷款，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纵容企业和单位乱涨价、乱收费及越权定价，也不得阻碍物价检查部门按照规定查处违法案件。

第十八条 鼓励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对于揭发、检举者要给予鼓励和保护，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较高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价目录。

1、原油、汽油、柴油、煤油、重油。

2、天然气。

3、电。

4、钢坯、钢材、生铁、废钢。

5、铜、铝、铅、锡、锌。

6、硫酸、烧碱、纯碱、橡胶、工业用原盐。

7、尿素、硝铵、农膜、农药（敌百虫、滴滴畏乳油、乐果乳油、1605乳油）。

8、北方木材。

9、煤炭。

10、国家铁路、航空国内客货运价，沿海、长江水运运价和港口收费。

（注：以上十类系指国家统一定价的部分）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 暂 行 管 理 办 法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一、为了加强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是当前价格既高又乱，供求矛盾突出的能源、原材料和重要的加工产品。

三、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水平，原则上按略低于现行市场调节价水平制定。由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计委、经委、物资局和各主管部门定期研究限价的有关政策，检查限价的执行情况，适时公布和调整限价品种和限价水平。

四、为了控制出厂价格上涨，限制中间环节转手倒卖，层层加价，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分为最高出厂限价和最高销售限价。

五、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任何部门、企业都不得在最高限价基础上再加价。低于最高限价销售的不受限制。

六、凡仅规定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而未规定全国最高销售限价的生产资料，其最高销售限价在最高出厂限价基础上加经营费用、运杂费、利润和应纳税金确定，其中经营费用（包括利息）、利润两项综合费率一般不得超过4%，边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5%。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公布执行，并抄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供求情况，可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外，制定当地的最高限价，并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八、计划外原油最高出厂限价按计划内高价原油出厂价格执行。

九、计划外高价汽油、煤油、柴油、省会和炼油厂所在地四十八个市场的最高批发限价及石油公司一级站的最高调拨限价，由国家物价局和石化总公司统一规定。其它市场价格限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参照中央统一定价市场的最高限价加合理地区差价制定。最高零售限价按当地最高批发限价加批零差率确定，汽油、柴油批零差率8%，煤油8~10%。

计划外成品油非标准品最高出厂限价，按标准品最高限价加计划内高价产品牌号差价额确定。

十、生产企业自销限价生产资料，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自治区、大中城市设立的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直接销售给用户的，可以执行当地最高销售限价；生产企业销售给物资经营部门的，执行最高出厂限价。

经营计划外限价生产资料，不论经过多少环节，都不得超过最高销售限价。

十一、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执行，任何部

门或企业超过最高限价销售，均属违法行为，物价检查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对黑市交易，漏税逃税行为，物价部门要与工商、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严厉打击。

十二、各部门、各地区已经制定的最高限价，凡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或与发布的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有出入的，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

十三、本办法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12月21日)

〔国发1987〕11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了加快电力建设，从1988年1月1日起，在全国征收电力建设资金。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征收工作，切实管好、用好电力建设资金。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一、为了解决全国严重缺电和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征收电力建设资金，作为地方电力基本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电力建设资金在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对所有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用电，原则上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

三、电力建设资金征收标准为每度用电量二分钱，由用户随电费缴纳。

四、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征收，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重复征收。

五、电力建设资金必须单立账户，专款专用。其有关电源建设规划和布局由水电部统一负责。“七五”后三年，电力建设资金首先要用于已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电力项目建设，弥补国家计划安排项目的投资缺口。

六、使用电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规定的有关集资办电政策办理。产权按该项资金所占电站（含配套送出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归地方所有，并按此比例分电分利。

地方按比例分得的电量，用于地方企业、市政生活和农业用电以及中央在各地现有企业的今后新增用电需要。

七、电力建设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其利率、还贷期限按国家“拨改贷”办法执行。收回的本、息、利，应再投资于电力建设。

八、企业缴纳电力建设资金后，应努力降低成本，自行消化。生产大耗电产品和电费占总成本比例大的产品的企业，一些政策性亏损企业，以及个别电力富余的地区是否减免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可根据地区电力平衡情况、办电需要、企业承受能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报水电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企业自备电厂的自给电量，免征电力建设资金。

九、对电力建设资金免征各项税收。

十、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电部制订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使用的监督办法，下达执行，并纳入审计范围。有关电力建设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督事宜，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每年向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水电部报送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和使用计划，每半年报送一次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结存情况，同时抄报国家经委。

十一、国务院已批准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华东“三省一市”（江苏、浙江、安徽省和上海市），以及其他已实行每度电加价集资办电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广东省

除外），均应改按本规定办理。凡每度电已加收二分钱的不再重复加收。

十二、各省、自政区、直辖市可按照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水电部备案。

十三、本规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1996 年以后是否继续执行，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再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农业开发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7 年 12 月 28 日)

国办发〔1987〕84 号

《关于研究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农业开发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部署工作。

关于研究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农业开发问题的会议纪要

12 月 7 日，田纪云同志主持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农牧渔业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及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关于开发建设三江平原的汇报。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电部、经贸部、商业部、林业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负责同志及黑龙江省侯捷、王连铮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黑龙江省的同志重点作了汇报。汇报说，全省从 1949 年到 1986 年已开垦荒地八千七百万亩，平均每年开荒二百三十万亩。粮食年产量由解放初期的一百一十五亿斤增加到 1986 年的三百五十五亿斤，其中 60% 是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实现的。全省现有荒原一亿三千四百万亩，其中可垦荒原四千一百万亩，而三江平原是重点开发地区。三江平原荒原集中连片，土质肥沃，水源充足，总面积为一亿六千三百万亩，现有耕地五千二百三十万亩，可垦荒地一千七百万亩。境内二十二个市、县和五十六个国营农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已打下较好基础，尤其是近几年重点抓了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强了防洪排涝能力。因此，省人民政府和国营农场总局要求加快三江平原的开发建设，将这一

地区建成以粮、豆、糖为主，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农业商品基地。

会议指出，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改革顺利进行和社会安定的全局性问题，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我国人口逐年增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目前，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发展缓慢。对此，全国上上下下，党内党外都十分关注。如何改变这一局面，使粮食生产踏上一个新的台阶，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需要各方面采取有力措施。除了要扎扎实实抓好农业深化改革，研究理顺农业内部以及与外部各业的关系，增加投入，增强发展后劲，积极推广科学技术外，必须加强和搞好农业的开发工作。这是促使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应该及早提到议事日程。

会议认为，为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业开发。我国农业开发还是有相当潜力的。农业开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外延性的广度开发，即开垦一部分荒地（包括荒山、荒坡、滩涂），增加耕地面积。这方面仍有一定的潜力，如黑龙江省的三江平原、西北地区的南疆和河套地区、湘西地区、赣南和沿海滩涂等。二是内涵性的深度开发，即改造中低产田，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单位面积产量。这方面的潜力是相当大的。请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农牧渔业部、水电部等部门，制订“八五”近期和2000年远期的农业开发规划。

会议着重研究了对黑龙江省三江平原的开发问题。对此，议定以下意见：

一、建立三江平原农业开发区。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未开垦的荒地面积大，土地肥沃，自然条件好，有雄厚的机械化开发力量。因此，这一地区可作为农业开发试验区，先行一步。可以成立开发公司，统一负责这一地区的开发工作，公司向国家承包。基本目标是：从1988年开始到1992年，争取开垦荒地一千万亩，改造中低产田一千万亩，增产粮食一百亿斤。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按上述精神制订三江平原开发规划，于明年一月份报国务院审议。开发中要特别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不能把草地、沼泽地都开掉了。在宜林的地方要植树造林。这方面，要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作好论证、规划工作。

二、实行开放性开发。可以采取招标承包办法，积极吸引省内、省外地区，特别是沿海省和大城市参与这一地区的开发，还可以适当利用外资。不要只靠国家投资，要多方集资，利益均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研究和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三、搞综合性开发。要充分合理利用这一地区的自然资源，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土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争取建成功能完善的农业商品基地。

四、国家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主要有：（一）五年内免征农业税；（二）五年内不交合同定购粮；（三）国家给予一定的周转金，用于农业开发；（四）使用开发贷款，财政上给予一定的贴息照顾；（五）江河等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继续投资，建成后实行有偿使用，逐步收回一部分投资；（六）在分配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2月24日石油工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促进石油工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下列各项石油、天然气资源，必须根据本办法申请登记，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

- 一、石油；
- 二、烃类天然气（包括共生、伴生的非烃类天然气）；
- 三、油砂、沥青。

第三条 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中，凡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应比照国务院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和《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办理石油、天然气勘查登记手续，应当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按照项目提出申请，并领取许可证。

办理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和开采登记手续，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项目或单独开采的油气田为单元提出申请，并领取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许可证是准予进行勘查、开采的凭证，持证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分为勘查登记、滚动勘探开发登记和采矿登记。登记工作实行一级管理。申请者应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条 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并将有关文件和材料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石油工业部门做好登记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是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的登记管理机关，对执行本办法和国务院有关法规负有以下职责：

- 一、负责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二、对与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有关的工作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三、对违反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有争议的，由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国务院计划总理部门裁决。

第九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勘查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公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二、标有经纬度或者全国座标系统的工作区和工区范围图；
- 三、勘查申请登记表。

第十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二、由主管部门指定的地质研究单位认可的地质技术论证书；
- 三、经国家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或部、省级储量机构认可的不同级别的储量报告；
- 四、主管部门对滚动、勘探开发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书。

第十一条 新建油气田申请办理采矿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
- 二、国家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石油、天然气储量报告；
- 三、油气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综合利用的专题论证内容）；
- 四、有关主管部门对油气田开发建设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书。

第十二条 对石油、天然气勘查、滚动勘探开发、采矿的登记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从接到报送文件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撤销或者调整该项目的建议，并说明原由。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勘查按照盆地（区域，下同）评价勘查和区带工业勘探两个阶段进行登记。

一个地区的盆地评价可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申请登记，但工作区不得重复。

一个地区的区带工业勘探或滚动勘探开发只允许一个单位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滚动勘探开发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盆地评价勘查过程中的某个地区获得工业油气流，或者已进入区带工业勘探；
- 二、有充分的勘查资料证实该地区是复杂断块、岩性或者裂缝性油气藏等复杂地质条件区域；
- 三、在该地区已获得一部分石油、天然气基本探明和控制储量。

第十五条 在勘查活动中各类探井的试采应当有试采方案，一般试采期不得超过一年。特殊高产井试采期不得超过半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应当凭勘查许可证和有关

文件，办理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滚动勘探开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十五年，持证单位每三年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验证一次，储量已探明的区块，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七条 滚动勘探开发区域视同矿区范围，其区域范围的划定或者核定，按照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法》公布以后，擅自进入油、气田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必须无条件撤出。

本办法公布以前已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开采同一地区不同埋深油气藏的，应当根据双方协议和各自开采的不同油气藏属性及范围分别核（划）定矿区范围。

第十九条 持有石油、天然气开采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划分一部分采区工作承包给其它单位，但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中外合资、合作勘查、开采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由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合同签订并批准后，由中方国家石油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前款实施中的特殊性问题，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基本原则制订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已在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的单位或者企业，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必须按照有关法规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石油、天然气勘查、滚动勘探开发和采矿许可证及申请登记表，由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商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同意后印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比照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盆地评价勘查，是指对一个盆地进行整体或大范围的调查和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以及少量的基准井或参数井钻探，并相应地开展综合研究。其目的是了解盆地石油及天然气基本的地质条件，初步查明有利的油气生成、储集土区，圈定有利的含油气区带，进行早期油气资源评价和估算。

二、区带工业勘探，是指在盆地评价时发现工业油气流后，对盆地评价过程中初步

圈定有利的含油气区带，进行物探详查、精查以及各类工程钻探等。其目的是发现和探明油气田，获得控制储量、探明储量，为油气田开发建设提供资源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石油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 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第四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

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第五条 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

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合营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其出资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缴付的出资。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清其出资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果合营各方未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各自出资期限，并且未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本规定签订关于合营各方缴付出资期限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获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前款合营各方在两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六个月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的出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发布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8 年 1 月 14 日)

(88) 卫防字第 5 号

关于《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于 1987 年 12 月 26 日国函〔1987〕209 号文批复，现予发布施行。

预防艾滋病的传入、发生和蔓延是我国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这项工作，除认真执行有关法规外，还应加强预防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卫生部门要与新闻、

宣传、出版等部门密切合作，积极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

附件：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4日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国
专家局发布)

第一条 为预防艾滋病从国外传入或者在我国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艾滋病监测管理的对象是：

- (一) 艾滋病病人；
- (二)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三) 疑似艾滋病病人及与第(一)项、第(二)项所指人员有密切接触者；
- (四) 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血液和血液制品、毒株、生物组织、动物及其他物品。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的艾滋病监测管理工作。

公安、外事、海关、旅游、教育、航空、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第四条 所有人境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并交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查验。

第五条 来中国定居或居留一年（或来华留学一学年）以上的外国人，在申请入境签证时，须交验所在国公立医院或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私立医院的艾滋病血清学

检查证明，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证明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由于条件限制，未在本国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查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二十天内到指定的卫生专业机构接受检查。

第六条 属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属本规定不准入境但已到达我国国境口岸的外国人，应当随原交通工具或所在国交通工具尽快离境，必要时由我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安排其离境，离境前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采取隔离措掌。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被发现属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人员，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可提请公安部门令其立即出境。

第八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在国外居留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含在外国轮船上工作的中国海员），回国定居或居留一年以上的，须在回国后二个月内到指定的卫生专业机构接受检查。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国外进口或带入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所指物品，如确需进口，须报经卫生部审查批准。

第十条 艾滋病的毒株由卫生部指定的单位保存、使用，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国内交换、传递和使用。

第十一条 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监测。

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献人体组织、器官、血液和精液。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一）疫情收集、整理、分析；
- （二）重点人群的血清学检查；
- （三）流行病学因素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查，必须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其他治疗器材应严格消毒，杜绝医源性感染。

第十四条 艾滋病为国家规定的报告传染病。

第十五条 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有可能传播艾滋病者，

应立即送卫生部门进行艾滋病检查。

第十六条 医疗单位要密切注意就诊病人，发现疑似艾滋病病人，应当立即诊断、报告和处理。

第十七条 从事预防、医疗和保健工作的人员确诊或疑诊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后，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在接到报告后，于十二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疫情。

其他人员发现疑似艾滋病病人，就近向预防、医疗和保健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延迟疫情上报。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派出人员的调查时，有义务提供关于艾滋病发生、传播、转归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情况的真实与完整。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上报的疫情应当立即进行核实，上报材料必须附有经指定的卫生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第二十条 全国艾滋病疫情由卫生部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人、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属。不得将病人和感染者的姓名、住址等有关情况公布或传播。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卫生部门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流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卫生、医疗和保健机构发现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所指人员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其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治疗。

第二十四条 卫生、医疗和保健机构发现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时，应当根据预防的需要，对其实施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一）留验；
- （二）限制活动范围；
- （三）医学观察；
- （四）定期或不定期访视。

第二十五条 艾滋病病人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尸体必须就地火化。

第二十六条 对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分泌物、排泄物及其所接触过可能造成污染

的用品和环境，卫生防疫机构应监督指导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消毒，必要时由卫生防疫机构实施消毒。

第二十七条 卫生、医疗和保健机构实施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措施时，公安等有关部门应给予协助。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采取预防、治疗和消毒措施：

- (一) 隐瞒病情不申报，逃避查验的；
- (二) 已知系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有传播艾滋病行为的；
- (三) 瞒报携带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物品入境的；
- (四) 拒绝执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流行所采取的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引起艾滋病传播，或者有引起艾滋病传播严重危险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用语的含义：

- (一)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 (二) “艾滋病病人”是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临幊上出现条件性感染或恶性肿瘤者；
- (三)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无症状或尚不能诊断为艾滋病病人者；
- (四) “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一条 实施预防、治疗、检查措施时，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87年10月26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水平，健全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加强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包括：

（一）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研究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解决生产建设中科学技术问题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品种等。

（三）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科学理论成果的评价，应当实行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技术成果的评价，应当依据其实施后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鉴别、评价和得到社会的公认，一般可以不组织鉴定。

第三条 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鉴定的其它科技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和评价，鉴定报告供有关部门参考。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一）检测鉴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和评价，并作出结论；

（二）验收鉴定：由验收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测试、评价，并作出结论；

三

(三) 专家评议：由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并由组织鉴定单位汇总后作出结论。对属于国家和省、部重大项目的科技成果，必要时可以召开专家鉴定会议，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作出结论。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需要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同已通过鉴定：

(一) 已经生产实践证明技术上成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二)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技术项目，已经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

(三) 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全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

各级地方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的鉴定。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本系统的科技成果的鉴定。

第七条 对科技成果权属等产生争议时，应当在争议解决以后进行鉴定。

第八条 对于需要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组织鉴定单位应当聘请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性质决定适当的鉴定形式。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该行业或者领域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是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参加鉴定委员会的人员不得超过鉴定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精简节约的原则。鉴定委

员会应当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学术水平、技术成熟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鉴定评价结论，记入鉴定报告。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对所鉴定的科技成果承担保密的义务，并对鉴定报告负责任。对鉴定评价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鉴定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组织鉴定单位应对鉴定委员会提交的鉴定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鉴定报告中有重大缺陷的，应当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进行鉴定和评价；发现鉴定报告弄虚作假或者在鉴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的，有权驳回鉴定报告，另行组织鉴定委员会重新进行鉴定。

鉴定报告经审核、批准后，组织鉴定单位应就鉴定合格的科技成果颁发鉴定证书。

第十二条 军用科技成果的鉴定办法，由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1987年12月17日)

国档发(1987)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1987年9月5日颁布以来，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各地普遍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根据国家主席令第58号令，《档案法》将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广泛、深入、持久地学习、宣传、实施《档案法》，现就实施《档案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档案法》。各地区、各部门乃至公民要认真地、逐条逐款地学习，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要完整、准确地理解《档案法》的性质、特点、目的和意义，理解《档案法》的每一条款所包含的内容。这是宣传、贯彻《档案法》的前提条件。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法制局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力量编写“《档案法》知识讲话”，

并在适当时候举办《档案法》学习班。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宣传和贯彻《档案法》的工作引向深入。首先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党委的领导进行宣传、加强请示汇报工作，请他们采取措施，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其次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广大工作人员宣传，使他们进一步重视档案，支持档案工作，切实地把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起来。同时，也要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加强对社会的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

各级档案部门要依照《档案法》的要求，研究如何将档案事业建设真正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去。对于机构、经费、人员编制、馆（室）库房建设、现代化管理设备等条件性方面的问题，提出具体项目，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党委领导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取得了解、重视和支持，并会同有关部门，商议解决办法。

三、要进一步加强各级档案部门的自身建设。各级档案部门要更新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努力适应改革、开放、搞活这一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搞好业务建设。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在大力加强基础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档案利用工作，加快开放档案的步伐，采取有力措施，将应该开放的档案逐步向社会开放，简化手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为扎扎实实地贯彻执行《档案法》，各地区、各单位的档案部门要依照《档案法》，开展一次对档案工作的对照检查。在自查中，要将档案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事业经费、档案的安全保护、档案的利用、开放与公布等，列为检查的主要内容。国家档案局和国务院法制局将在明年适当的时候，对全国《档案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各地自查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以此来解决档案事业发展中的—些实质性问题，推动档案事业的深入发展。

五、国家档案局尽快起草《〈档案法〉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以促进《档案法》的贯彻和执行。

六、国家档案局与国务院法制局将研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档案法》为中心的档案法规体系，以便更好地做到以法治档。

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是当前和今后一项长时期的任务。要在学习、贯彻党

的十三大精神中，抓好《档案法》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法制建设，使档案事业更加顺利地发展，更好地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刊登于本刊 1987 年第 21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宿迁县设立 宿迁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15 日)

国函〔1987〕200号

你省 1987 年 9 月 11 日《关于撤销宿迁县设立宿迁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宿迁县，设立宿迁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宿迁县的行政区域为宿迁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丹阳县设立 丹阳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15 日)

国函〔1987〕201号

你省 1987 年 9 月 11 日《关于撤销丹阳县设立丹阳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丹阳县，设立丹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丹阳县的行政区域为丹阳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东台县设立 东台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17 日)

国函〔1987〕202号

你省 1987 年 9 月 11 日《关于撤销东台县设立东台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东台县，设立东台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东台县的行政区域为东台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石狮市 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17日)

国函〔1987〕203号

你省1987年10月15日《关于设置石狮市建制的请示》和11月6日《关于设立石狮市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设立石狮市(县级)，以晋江县石狮、永宁、蚶江三镇和祥芝乡为石狮市的行政区城，石狮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兴化县设立 兴化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22日)

国函〔1987〕205号

你省1987年9月11日《关于撤销兴化县设立兴化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兴化县，设立兴化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兴化县的行政区域为兴化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